

触摸时光

——伦敦印象

◎王晨蕾

我曾无数次在去伦敦的路上，感受到朋友之前提到过的“上京”的心情。第一次“上京”，火车停靠在帕丁顿地区，彼时对伦敦还没有任何实际的认知，只觉得任何一个地标的名字都让人心驰神往。我每每去一个地方，都有个研究当地地图的习惯，把自己脚印之所及和宏观的地理位置结合起来让我很满足——仿若在局促的现实空间里触碰到了无限的时间。于是最初几次的伦敦之行，我总是边走边对照谷歌地图，时刻关注我在这个城市的哪个位置。从威敏寺到利物浦街，由西向东，在数次的相遇中，我感觉并不是我迈着步子，而是伦敦一步步从历史中朝我走来——我只是目瞪口呆、如痴如醉，像个梦中人似的站在那里。

西伦敦有诺丁山错落的宁和色彩，向东穿过摄政公园，却又猛然撞见卡姆登镇的狂放不安的墙壁涂鸦；维多利亚车站内外涌动着纷乱的新鲜感，诸多个性显著的书屋不动声色，隐匿在国王十字地区交错而过的肩膀后面；到了悠长的秋天，泰晤士河沿岸的切尔西铺满落叶，砖红或洁白的民居优美富庶；当圣诞季从十一月份开始燃起欢乐的氛围，摄政街魔杖一挥，流光溢彩，得体地彰显着伦敦气派。怎么也不能忘了海德公园，她占据着伦敦大片的土地，却低调温柔得不像话，敞着毛茸茸的草地拥抱所有行人。

伦敦本受缚于自然地理因素，反而在文学光芒的照耀下，逐渐成就一种标志性的美。要了解伦敦之雾、伦敦之雨，像幽灵般于灰色云层中俯视这座城市的众生相，那必然要读狄更斯。他总是诡谲地掌控着语言，区区三言两语游弋在情节之中，便以一种令人费解的说服力，为你创造出整

个伦敦的氛围。想像一个冬日彻夜雨后的伦敦清晨，“天空中有一道淡淡的亮光，预示着新一天的来临；但是，阴郁的景色非但没有清晰起来，反而更加朦朦胧胧。暗淡的曙光只是使路灯光显得格外昏暗，也没有给湿漉漉的房顶和阴凄凄的街道带来一丝暖意、一毫色泽。”还会有比遍布《雾都孤儿》中的那些语句更典型的描述吗？狄更斯或许没料到，百年之后，他的文字赋予伦敦城的这种莫名伤感还在人们心中挥散不去。

而若想过把瘾当个伦敦人，钻进伦敦的大街小巷去看一砖一瓦、一草一木，只凭瞥见的一扇窗子、听到的只言片语或观察站在水边无所事事的行人，就感受精神和自我的震动，伍尔夫是最好的指引——她有最敏锐的感官和最跳跃的思维。仅仅是夜间出门买根铅笔的工夫，这位天才作者就经历了一出《伦敦街头历险记》：“因为在冬天，空气中的那种香槟酒色的亮光和街头融洽的气氛令人感到愉快，而我们也不会像在夏天一样，被那种对荫蔽处、对孤独和从草地上吹来的爽风的渴求所奚落嘲弄。”“在那光秃秃的树木中，高悬着的是长方形的红黄色光晕——窗户，那点点像低垂的星星似的稳定地炽烧着的光亮是灯，这块空旷的土地——具有着乡村味儿以及田野的宁静——只不过是伦敦的一处广场，四周矗立的是办公楼和住房。”“泰晤士河广阔地伸展着——深远、悲哀而祥和。我们是从某人的眼睛里看到这一切的，这人于夏日的傍晚倚身于泰晤士河的河堤上，无忧无虑、无牵无挂。”跟随着她变幻莫测的情感潮汐，漂流在伦敦街头，实在是最幸福的事了。

都说伦敦人太傲气，我倒觉得不然——其实要看拿谁来比较了。在操着浓厚口音的苏格兰人或痴迷于英式橄榄

球的南威尔士人眼中，伦敦人简直不可一世到令人讨厌。还记得初到威尔士时，超市的一个工作人员小伙子在补充货架时和我攀谈起来，兴冲冲地问我在这里感觉如何，当我提到未来的伦敦出行计划时，他郑重地点头表示赞同我对首都的兴趣，接着却凑近一点，煞有介事地对我说：“I hate Londoners, don't expect too much（我讨厌伦敦人，别抱太大期待）。”我欣然接受了他的旅行建议，以致于当后来某次我在伦敦的公交车站张望，一个小伙子走过来问我需要什么帮助的时候，我脑海中一下子浮现出一年多前从威尔士超市小哥那儿听来的建议——以一种古怪滑稽的调式。

毕业以后，我曾去伦敦小住了一段时间。刚到的那天，正值晚高峰时段，我拖着巨大的行李箱在伦敦地铁拾级而上，一个似乎赶着赴约的年轻男士经过我，问我是否需要帮助，我客气地拒绝了，继续自顾自低头和手里二十几公斤的重量较劲。然而不过片刻，已经匆匆走过的他突然转身走下来，笑着伸出手说：“It's ok, just let me help（没关系的，让我来帮你吧）”。在拎行李方面，我向来是不太需要帮助的，却没想到在伦敦，所谓的绅士风度这件事还是这么灵，一下击中了一贯昂首挺胸的我。我至今能清楚地记得那位男士当时的动作、语调、表情，因为它们无不得体、自然，让人无法拒绝这份简单的善意，不管出于什么激昂的“主义”式的原因。

但这并没有使伦敦人在我这儿跌进所谓的“stereotype”或者说一个概念的硬壳里，我认为他们是五花八门地有趣。尽管据我观察，伦敦人通常穿着很职业——他们的时尚很谨慎，似乎要在典型的都市生活方式中寻找一种精干和设计的平衡。千奇百怪的“潮人”们似乎都聚在曼城，

王晨蕾

不在首都。但另一方面,伦敦人并没有“克己复礼”,去执行某种古老、精致、模式化的生活方式。在工作日的中午,常见路上的男士西装革履,步伐匆匆,手里不是一把黑色长柄伞,就是拿着一块路边超市货架随便买来的三明治边走边啃;难得晴朗的周末早晨,去吃英早的路上,还能看见头发花白的老头坐在餐吧外,敞着外套喝黑啤。我也曾在伦敦中心城区的路上被一个施工队的男孩语气严肃地叫住——“Excuse me”,然后他看到我回过头茫然而警惕的表情,突然顽皮一笑,打了个诸如“下午好”之类的招呼,我一时觉得十分荒谬。

伦敦有些古老的剧场,专门播放老电影,我和朋友去过一回,看的是《音乐之声》。订了票之后,我(我相信她也是)满心以为这会是个荧幕经典赏析会般严肃的场合。这个剧院就隐藏在唐人街一角,进门后我们顺着一条窄小的楼梯通向地下——这无疑更平添了某种神秘的探险色彩。之后我们从票务员那里拿到一个可爱的纸袋子,里头有些小玩意,大多是塑料制品和一些莫名其妙的纸片,起初我们以为是纪念品之类的东西。一直到走进放映厅——斜坡式的观众席可容纳数百人,暗红色的幕布紧闭,我闻见脚下来自上世纪的地毯散发出来的潮湿气味,愈发满怀崇敬,屏息期待起来。影片开始放映前,先是一位打扮浮夸的主持人操着滑稽的语调上台了,她(从着装来看,我认为这是其角色的性别认知)与观众进行了一番热烘烘的暖场互动,仿佛承担着某些中国式婚礼司仪的职能,我当时被自己这个念头吓坏了。好在当笑闹终于结束,灯光暗下,帷幕拉开,我急忙收了收心,又一次不由自主地陷入了某种虚无的虔诚,事实

证明,这是大错特错。观影过程中,当大荧幕上歌舞场景发生时,整个剧院的观众们纷纷举起手里的白色小雏菊,毫无征兆地高声齐唱起来——塑料制品和小纸片们全都派上用场了,它们是剧院为观众设计的互动道具,以模拟影片经典桥段的一些场景。差点忘了说,观众们有人穿着修女的服装,有的扮成小动物,整场戴着笨重的蜜蜂头套,有些则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像个贵妇,以极大的热情投入这个周末的夜晚。我和朋友内敛害羞的性格并没有允许我们在这次集体活动中付出沉浸式的参与,但即便如此,我的内心从头到尾都充斥着幸福感,我姑且武断地认定她也一样吧。

一张蓝色的伦敦地铁“生蚝卡”,是这座城市文化展览的另一张门票。我很喜欢伦敦地铁,曾经为它的红、蓝、白三色瓷片着迷,也曾被威敏站内浩荡的暗黑工业风震慑。伦敦人在其地铁名称上所表现出的固执,更令我印象深刻。有一回,我和朋友到伦敦为短片取景,时值中国春节,在唐人街拍完霓虹灯和大红灯笼,我提出乘“Subway”回住处。钻进皮卡迪利线灯光明亮的低矮车厢里,我一屁股坐在深蓝色的绒布座位上,刚把手中的三脚架在脚边安置好,好友 Faith 就正式否认了我的之前的叫法,说在伦敦我们没有“Metro”、“Subway”(尽管二者都是“地铁”的意思),伦敦只有“Tube”。我苦笑,英国人和几百年前一样,还是在一本正经地骄傲着,即便这片最古老的地下城市交通系统已经严重老化,整日热气蒸腾,充斥着刺鼻的机油味和脱离网络讯号的当代焦虑。然而我仍旧摆脱不掉对它的盲目喜爱,并时常气恼自己被时光之美所蒙蔽。去年表姐到伦敦找我,在从某站出来后,我们放弃手边的电梯,徒步登上一段

无限向上延伸的旋转楼梯。这件事的结局就是我们同另外几个被浪漫主义冲昏头脑的女士一前一后，气喘吁吁，走走停停，相顾有言——“Gosh!”

关于伦敦地铁，似乎还有许多小故事可说。一月的某个夜晚，我和朋友结束了一天的行程走出 Bayswater（贝斯沃特站），外头下着小雨，有一个小型的乐队在地铁口摇摇摆摆地演奏着爵士乐。我并未驻足，但潮湿地面上那架贝斯提琴至今印在我脑海里。还有一次，我和朋友闯入了晚高峰的 Tower Hill（伦敦塔丘）地铁站，站内人流涌动，我举起手机信手一拍，就得了一张蓝绿色的冷调城市文艺片。但印象最深的一回，还是和 Faith 在深夜结束拍摄那回，开往里士满地区的地铁不紧不慢，临近郊区，稀疏的灯光在我们映照于双层玻璃的脸上闪烁游动，而我们在讨论存在的意义。车厢里灯光很亮，能把每个人的脸照得清晰，但我们无需真的看见。若想凝视对方，只需一起望向对面的车窗，那种得以从真实中抽身而引发的真实感长久地触动着我。这些小场景零零碎碎，拼凑出的是一个现代的诗性世界。这让我很情绪化地断定，伦敦的诗意竟然藏在地下。

然而我们终究还是得回到地面上来。从爵士时代到战后存在主义激荡之时，巴黎和纽约往来频繁，互相仰慕着对方的时髦，伦敦被晾在一旁，但也不过是冷眼看着。它似乎的确先锋不起来了，而更能消化得动古老。不难想像那些年头，战争创伤下，哲学家、艺术家们在遍布巴黎小巷的咖啡馆里围桌而坐，吞云吐雾，宣泄着被残暴和无序镇压了数年的思想，而大洋彼岸，纽约则容纳了所有“叮叮咣咣”的

新奇，像个快乐生长的高级新物种。在这两个地方，疯狂的爱情观、生活方式和政治理念通过语言交互、碰撞，于是火花四溅下，时间被遗忘了。而这段历史时期偶然般的冷落，又或是它自身审慎的抗拒，反而为伦敦赢得了片刻安宁——伦敦以一种悠远的安静凸显了时间。如今的 21 世纪，变革告一段落，世界早已恢复了其处于平均状态的凡常、庸碌之秩序，我仿佛仍然能时常在伦敦感受到这种难以名状的无声。它犹如一团浪漫的迷雾，轻飘飘地覆盖着这座雾都，不可剥落。

在伦敦，我不止一次触摸到这薄雾般的“时间”。去年秋天，我漫步在泰晤士河南岸，经过 Tate 艺术馆时，看见一位年轻的街头艺人在河堤轻声唱着舒缓的小调，他背对着现代化的白色千禧桥，桥上的行人星星点点般在银河中无声流动。接着，时间突然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如物质般具体起来——它就是他身后不远处的那条白昼银河。于是我确信时间在我面前肉眼可见地流淌着。我现在很想将当时那种突如其来、无可比拟的宏大感动与伦敦连接起来，系上死结——我已经这么做了。

后来我也去过大名鼎鼎的纽约，被曼哈顿横冲直撞的人流裹挟着，为其疯狂、喧嚣、混杂之美着迷，但伦敦始终无可替代，当我某次坐在一家临街下午茶小店，闻见伯爵茶香，透过挂满水珠的玻璃看见一个个大红色的匣子慢吞吞滑过时就知道了这一点。

王晨蕾，1996 年生，目前正带着文学梦和电影梦做新闻人，仍在追寻“不安定”的生活。